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78號

上訴人

即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竣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宇芳

上訴人

即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均提起上訴到院，查上訴人竣翊工程有限公司部分，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8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,578,482元（計算式：3,310,482元+2,268,000元=5,578,48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4,363元。另上訴人豪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，（本訴）訴訟標的金額為1,036,8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944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均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姿儀